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2號

原告 祐實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永生

被告 祐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合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5,03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命遷讓房屋之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該房屋之交易價額計算之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是債務人就債權人聲請遷讓租賃房屋之強制執行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求為撤銷遷讓該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則其就排除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應與執行名義所載房屋之價值相同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及106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參照）。且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被告執經公證之房屋租賃

01 契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，命原告應  
02 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之房屋遷讓返還  
03 被告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4094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  
04 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  
05 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 
06 查核屬實。則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求為撤  
07 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之訴訟  
08 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被告聲請遷讓返還  
09 上開房屋部分之強制執行所得之客觀利益核定之。再參據系  
10 爭房屋114年度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34,000  
11 元，有房屋稅繳納證書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足證。是以，本  
12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13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  
13 03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14 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  
15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南君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22 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24 書記官 黃胤瑜